

嵩生环复〔2025〕37号

## 关于《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辉路1号，项目属扩建项目，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8日以嵩环复〔2014〕53号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16年2月14日，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2024年1月3日以嵩生环复〔2024〕4号批复同意项目改扩建，并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

项目在原项目已批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占地面积仍为10840.04m<sup>2</sup>，建筑面积仍为11397.27m<sup>2</sup>，项目内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综合楼、宿舍楼均依托原项目；本次扩建只对EPP包装材料进行增产；新增1台8t/h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扩建后共设有3台锅炉，采用1用2备。本项目年增产EPP包装材料3000t，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EPP包装材料3800t。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冷却水等均收集进入原项目已建冷却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原项目已建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原项目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天水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 6-9，COD≤500mg/L，SS≤400mg/L，BOD<sub>5</sub>≤300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新增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1h平均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VOCs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异味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 。

项目运营期1台12t/h天然气锅炉及2台8t/h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均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leq 1$ ，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15m。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运营期临天水路一侧 20m ± 5m 范围内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余区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

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5月21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